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情况

公司基于业务需要，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鲈华源”）于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期间向苏州昌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昌尊”）开展车辆租赁业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公司与湖北庆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庆久”）购买公司装修工程业务。苏州昌尊、湖北庆久股东之一董浩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炳兴先生远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董浩杰先生、苏州昌尊和湖北庆久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志聪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

1、公司与苏州昌尊之间的交易情况

苏州昌尊成立于2020年8月7日，法定代表人为叶昌南，苏州昌尊已于2024年12月26日注销。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区域，由于业务接待存在较多用车需求，苏州昌尊与中鲈华源洽谈合作。公司综合考虑业务扩张需求、购车成本、管理便捷性等，最终选择向苏州昌尊购买汽车租赁服务。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的远亲董浩杰为苏州昌尊的股东之一。基于信息披露一致性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苏州昌尊为公司的关联方，中鲈华源与其发生的交易应当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基于谨慎性原则，现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补充审议确认。

2、公司与湖北庆久之间的交易情况

湖北庆久成立于2020年8月12日，法定代表人为叶昌南，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装修工程。2020年公司购置亨通光电数云网智产业园办公楼并设立华源创新中心，2021年办公楼交付后，存在装修需求。公司与湖北庆久洽谈合作，认可湖北庆久的装修报价方案，选定湖北庆久为公司提供装修服务。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的远亲董浩杰为湖北庆久的股东之一。基于信息披露一致性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湖北庆久为公司的关联方。

3、2020年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苏州昌尊、湖北庆久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苏州昌尊	汽车租赁业务	市场价格	432,000.00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湖北庆久	建筑工程装修业务	市场价格	16,550,000.00
合计	-	-	-	16,982,000.00

备注：上述交易金额为含税价。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苏州昌尊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昌尊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25L8N6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桃李园商住楼34号房

法定代表人：叶昌南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07日

注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涂装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家政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简要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2024年度	
总资产	13,947,840.98	
净资产	-293,134.51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629.08	

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叶昌南，董浩杰。

（二）湖北庆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庆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MA49JEB8X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高新横沟桥镇栗林新村一期八街十号

法定代表人：叶昌南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2020年08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通信工程、给排水及暖通工程、体育场馆、水电安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管道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特种工程、安全防护工程设计与施工；起重设备安装与租赁；建筑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工程承包；门窗制作、安装；建筑用模板、脚手架、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简要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3,149,463.12	
净资产	1,397,324.31	
营业收入	1,788,990.83	
净利润	62,391.16	

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叶昌南，董浩杰。

（三）董浩杰基本情况

姓名：董浩杰

性别：男

住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九里桥村

身份证号码：32058419*****8318

（四）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的远亲董浩杰为苏州昌尊和湖北庆久的股东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苏州昌尊、湖北庆久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查，苏州昌尊、湖北庆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除苏州昌尊已注销外，在双方合作期间均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苏州昌尊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开展汽车租赁服务，根据交易双方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属于正常经营往来，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遵守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

2、公司与湖北庆久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开展办公楼装修工程，根据交易双方经营实际需要进行，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遵守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

（二）协议签署情况

汽车租赁及办公楼装修工程等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进行交易并结算。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及新的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苏州昌尊、湖北庆久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就上述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事项，公司董事会已要求公司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合同审批流程，从严进行关联交易的识别，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

（不含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充审议与苏州昌尊、湖北庆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与苏州昌尊、湖北庆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补充审议与苏州昌尊、湖北庆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苏州昌尊、湖北庆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